

被“氟乙酸”毒死的不只有西高地PAPI，还有青岛五只看护犬！

Original 小狸 伴侣动物守护人 2025年11月6日 20:44 河北

▶▶ 点击蓝字 感恩关注

近年来，宠物犬中毒事件接连发生，剧毒物质对动物生命与公共安全的威胁持续引发关注。其实被氟乙酸类剧毒物质夺走生命的，远不止西高地PAPI.....

据媒体报道，2022年9月，北京朝阳区某小区的西高地犬Papi被小区男子投毒致死，投毒物质为氟乙酸钠。氟乙酸类剧毒物质是国家明令禁用的剧毒化学品。

此案作为北京首例宠物中毒刑事公诉案，于2023年10月26日开庭审理，截至2025年9月22日已迎来第九次延审，目前仍在等待下一次开庭通知。主人李女士为追凶辞职三年，自学刑法坚持维权，直言“它是家人，为它讨公道一秒都不犹豫”。

饲养13年小狗疑被投毒致死，她辞职为小狗追凶3年

新京报 2025-11-01 07:52·北京·新京报官方网易号

+关注

文 | 新京报记者吴瑜 视频 | 新京报记者吴瑜刘鑫 编辑 | 陈晓舒校对 | 张彦君

2025年9月22日，北京首例宠物投毒公诉案第九次延审。

这是北京首例进入刑事审判程序的宠物案件。3年前的2022年9月，Penny饲养13年的小狗Papi不幸中毒死亡。警方调查发现，当天，在案发小区共有11只宠物狗中毒，其中9只死亡。投毒嫌疑人为该小区65岁男性业主张某某，涉案毒物为制鼠用的剧毒化学品氟乙酸。随后，朝阳区检察院以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，建议量刑3年。

该案于2023年10月26日一审开庭，庭审进行了6个多小时后，法官宣布择日宣判，至今已历经九次延期审理。

公众号·伴侣动物守护人



打开网易新闻 查看更多图片 >

▲ Penny家中和Papi相关的物件。受访者供图

“作为北京首例宠物投毒刑事公诉案，该案件的判决结果，对于将来类似案件的审判具有指导意义。”王重律师称。

Penny仍在等待一审结果。“无论最后审判结果如何，我都输了，因为Papi离开了我，这个事实是无法逆转。”Penny称，经过近十个小时的抢救，Papi以极其痛苦的方式死亡。目前唯一能让她放下这件事情的，就是判决结果揭晓。

公众号·伴侣动物守护人

近期，山东青岛又发生一起令人痛心的同类事件。2025年8月27日晚，青岛李沧区某工业园内，5只承担厂区看护职责的小狗突然遭遇不明原因中毒，次日上午被发现时已尸体僵硬，确认死亡。



事件发生后，狗主人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，并提交了犬只呕吐物等关键检材。经专业机构化验，呕吐物检测报告明确检出“氟乙酸根离子”，公安机关告知狗主人，5只小狗系被氟乙酰胺毒死。

值得警惕的是，氟乙酰胺毒性极强，对人体的致死量仅为0.1-0.5克，误食后短时间内便会出现恶心、呕吐、抽搐等症状，严重时可迅速致命。作为国家严格管控的危险化学品，其非法持有和使用本身就已涉嫌违法犯罪。



目前，公安机关已通过监控排查出可疑人员，但案件却再无下文。《刑事诉讼法》明确要求“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，应当进行侦查，收集、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、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”，立案绝不能成为“调查休止符”。

从法律层面来看，本案并非简单的“动物死亡事件”。一方面，氟乙酰胺属明令禁止的剧毒化学品，行为人在工业园（公共区域）投毒，即便针对犬只，也可能因存在毒物扩散风险、危害公共安全，符合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的构成要件，该罪最低量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另一方面，5只看护犬属狗主人合法财产，若符合山东省故意毁坏财物罪刑事立案标准。即财物损失5000元以上，或多次毁坏（3次及以上），或纠集3人以上公然毁坏财物且造成损失2000元以上，则可能涉嫌《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五条“故意毁坏财物罪”，若两罪竞合，司法机关通常择一重罪追责。

此外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公安机关对报案应迅速审查并依法立案侦查。若本案中公安机关无正当理由长期拖延调查，狗主人可依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，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，或向上级公安机关申诉，通过合法途径推动案件查明真相。

从法律视角延伸，不同类型的“投毒相关行为”，其法律后果存在明确梯度，但核心底线是：任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都将被追责！

1 扬言投毒绝非“口嗨”，已触碰行政违法红线

现实中，小区业主群等场合常见“要毒死流浪动物”的言论，这类表述并非无关痛痒。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，散布可能引发公共安全恐慌的言论，可认定为“扰乱公共秩序”，处拘留或罚款；若通过威胁方式干扰他人生活，还可能违反第四十二条“威胁他人人身安全”条款，面临警告、罚款甚至行政拘留。

尤其投毒物质若暴露在室外，儿童、宠物误食风险极高，仅0.1–0.5克的氟乙酸就足以致命，此类扬言本身就暗藏公共安全隐患。

2 投放非国家明令禁止毒物，同样难逃法律追责

网络上存在用异烟肼、乙二醇等非禁毒物毒杀流浪猫狗的情况，即便不构成刑事重罪，仍可能承担行政或民事责任。

从行政层面看，若投放行为引发居民恐慌（如担心儿童误食），依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五条可定“扰乱公共秩序”；若经司法鉴定此类物质属“毒害性物质”，根据第三十条还可能构成“非法处置危险物质”，面临10–15日拘留。

民事层面，若毒杀的猫狗是他人宠物或社区管理对象，投毒人需赔偿治疗费、宠物价值等损失。

更关键的是，“对人无害”的说法完全站不住脚！异烟肼过量摄入致肝损伤、神经损害，儿童误食风险极高；乙二醇少量即引发肾衰竭。司法实务中，法院对投毒场景安全从严认定，哪怕在小区绿化带等儿童活动区投放低毒性物质，也可能被判定危害公共安全。

3 投放国家明令禁止剧毒物，属刑事重罪

像氟乙酸钠、氟乙酰胺这类国家严格管控的剧毒化学品，非法持有、使用本身就涉嫌重罪。以青岛案为例，行为人在工业园公共区域投毒，即便针对犬只，因存在毒物扩散风险，符合《刑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“投放危险物质罪”构成要件，该罪量刑起点即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若造成人员伤亡，最高可判死刑。

可见，投放危险物质罪绝非“小事”，其量刑起点便达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若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，最高可判处死刑。

司法判例早已明确态度：牡丹江市沙某、王某用含氟乙酸类鼠药毒杀11只宠物犬，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分别判处二人三年七个月、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，即便认罪赔偿取得谅解，仍未轻饶。这充分说明，剧毒投毒无论目标是动物还是人，只要危害公共安全，必受刑事惩处。

在此郑重提醒：对动物不喜欢、不接纳实属个人选择，但必须坚守法律底线，无论是扬言投毒、用非禁毒物加害，还是用剧毒化学品作案，都将付出相应法律代价。

同时，若发现任何投毒行为或危险言论，务必做好以下处理，共同守护公共安全。

1 固定证据是关键

第一时间分类固定证据：**针对扬言投毒**，需完整截图聊天记录（含发布者头像、昵称、言论内容及时间）、录音通话或视频言论，保存发布言论的账号信息及传播范围证明（如群成员数量、转发记录）；**针对动物被投毒致病致死**，要留存投毒物残留（如可疑食物、药剂包装）、动物呕吐物/排泄物样本，拍摄现场全景照（毒物投放位置、周边环境）、特写照（毒物形态、动物状态），调取监控录像（覆盖投放及动物接触时段），若动物就医需保留诊疗记录，若死亡需及时联系专业机构对尸体或检材进行化验，获取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，同时准备动物购买凭证、疫苗记录等证明其价值的材料。这些证据是警方立案调查的核心依据。

2 明确主张合法权利

若为宠物主人，应在固定证据后**第一时间报警**，清晰告知警方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毒物类型（或可疑特征）、动物伤亡情况及已掌握的证据清单，配合警方制作笔录；报警后可凭证据提起民事诉讼，主张治疗费、宠物价值等损失赔偿。若投毒行为引发社区公共安全担忧，可联合居民向公安机关提交书面说明，要求以治安案件立案，督促警方对毒物来源、行为人进行彻查。

3 推动社区协同治理

发现投毒隐患后，可联合居民推动物业加强公共区域监控覆盖，在绿化带、儿童活动区等重点位置设立“警惕不明物品”警示标识；对于流浪动物管理，应联系正规动物保护组织开展绝育、领养工作，或由社区统筹设立规范投喂点，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化解矛盾，避免极端行为滋生。

0.1克的剧毒剂量，一头连着动物生命，一头系着公共安全。对剧毒化学品的流向监管不能有“盲区”，对投毒行为的打击更不能有“拖延”。青岛5只看护犬中毒案的嫌疑人线索不应石沉大海，每一起投毒事件都需要明确的调查结果。这不仅是给受害动物主人的交代，更是对社会公共安全的庄严承诺，期待正义不被辜负。

法律实践中投放行为是否构罪，需结合物质毒性、投放范围、主观恶意等具体情节综合判定，建议在必要时咨询专业律师进行针对性分析。



长按扫码 感谢关注

END

审/小狸 LBB

爱心捐赠

点击捐赠
助力流浪动物守护计划👉

“月捐人计划”希望得到你的支持！



流浪动物守护计划 公众号·伴侣动物守护人